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4 年第 14 期

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
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13 日

暴雨天气风险预警提示

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受副高边缘西南气流和低层切变线共同影响，14 日我市有一次强降水天气过程，累计降水量 50 到 90 毫米，局部 120 毫米以上，最大小时降水量 40 到 70 毫米。城市内涝和农田渍涝风险较高，需重点防范。

具体预报如下：

13 日，多云间阴天、有分散性小阵雨，气温 32~23℃。

14 日，阴天有大到暴雨、局部大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气温 29~23℃。

15 日，阴天有阵雨、雷阵雨，局部中雨，气温 27~23℃。

16 日，多云有分散性小阵雨，气温 32~24℃。

17 日，多云，气温 33~26℃。

平顶山市减灾委办公室、市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1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天气情况及相关预警信息，加强会商研判和视频调度，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，做好防护准备。

2、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，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在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暴雨预警信息，提高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3、沿河属地政府及水利、河道等部门要采取有效应对措施，加强监测和预警，对水利设施隐患点和关键部位增派人手和物资，确保河堤、水库安全。城管部门要做好城市排涝工作，地下商场、地下停车场、隧道、涵洞，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，立交桥、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，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。住建、城管等部门要关注强对流天气带来的不利影响，积极指导和督促各类生产企业、建筑施工和户外作业现场，特别是对围板、脚手架、户外广告、灯箱、门头牌匾等设施进行针对性加固，注意塔吊、脚手架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必要时停止室外作业。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强降雨期间采取交通管制措施，在积水路段实行交通引导、管制；要落实交警、城管等人员专人值守，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，严防发生溺亡事故。西部南部山区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 24 小时巡查监测，严密防范可能引发的山体滑坡、泥石流等地质灾害，对受暴雨洪涝威胁较大的危险地带应停课、停业（除特殊行业外）、停止集会，必要时，立即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

转移；遇有紧急情况及时进行交通管制，采取封闭撤离等措施，杜绝人员伤亡。

4、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，要检查避雷设施，落实雷电防范措施，及时排险除险，谨防雷电灾害事故发生，防止次生灾害发生。

5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灾情报送，加大险情、灾情信息的收集，及时上报。

6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、应急救援队伍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，保持信息畅通，提前预置救援力量，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报：省应急厅减灾处、救灾处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办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
